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及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纳米”）与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矿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拟通过本次紧密的战略合作，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住矿电子根据对 MLCC 市场的需求预测，约定 2022 年度住矿电子在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采购产品数量为 375 吨。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拟通过本次紧密的战略合作，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住矿电子根据对 MLCC 市场的需求预测，约定 2022 年度住矿电子在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产品数量为 375 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佐伯典之

注册资本：14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浆料系列产品（各种规格的导体浆料、电阻浆料、玻璃浆料等）。从事各种电子元件的电子浆料、金属粉末、溶剂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涉证涉限及危险化学品等商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住矿电子控股股东（日本）住友金属矿山股份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2、住矿电子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住矿电子、博迁新材及子公司广新纳米

2、产品：镍粉等产品

3、数量：2022 年度产品采购数量为 375 吨

4、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

5、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充分尊重、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做任何有损彼此知识产权的行为。

(2) 合作期间住矿电子不得生产本合同项下合作产品，亦不得在明知或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通知后采购侵害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但住矿电子在签署本协议前已有的特有的制造方法所制造的产品则不在此限。

(3) 合作期间，双方应对获悉的相关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应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外披露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

6、违约责任：合作期间，双方按照约定的数量采购及供应，如双方所在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导致住矿电子采购量减少，或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产能难以满足的，双方均不向对方追究责任或索赔。

7、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交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住矿电子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